

#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太极职改发[2012]1号

##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2012年专业技术职务初定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重庆市职改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初定、确认、转评和多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渝职改办[2010]7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对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大中专毕业生进行专业技术职务初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1. 2012年10月31日前见习期满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的全日制毕业生（成人院校、自考毕业生除外），经单位人事部门对其德、能、勤、绩进行全面考核合格后，可申报初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。

2. 2012年10月31日前毕业分配到公司的硕士学位、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生。

3. 符合申报条件，因故未参加以前年度当年职称初定的员工。

### 二、申报级别

1. 中专毕业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，初定为“员”级；
2. 大学专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三年，可初定为“助理”级资格；
3. 大学本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，可初定为“助理”级资格；
4. 取得硕士学位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二年，可初定为“中级”资格；
5. 取得博士学位后，可初定为“中级”资格。

### 三、申报原则

1. 初定仅适用于取得相应学历后，首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且要求其申报的专业与所学的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2、全国或重庆市已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系列（如经济、会计、药学、审计等），从 2010 年起不再实行初定。

3. 为满足集团公司发展需要，医、药专业毕业生应尽量申报工程技术系列。

#### 四、其他

1. 各单位员工请自行下载并填写《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（见附件，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，不得复印），并附上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加盖鲜章的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，除表格需贴照片外，另交 1 张 2 寸彩色免冠照片。

2. 所在部门及单位人事部门均需签署考核意见，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相关材料原件报集团公司人事处。

3. 请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通知本单位（部门）相关人员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责任自负。

人事处联系人：罗欣      89886328

